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本刊评论员

“九五”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意见》精神，加大了工作力度，我省第三产业发展较快。1996年—1998年，全省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7%，高于同期GDP增速0.9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的发展，为我省经济的增长、经济结构的优化、就业渠道的拓宽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我省第三产业的发展还存在许多不足，突出问题有：总量不大，结构不合理，传统行业水平不高，新兴行业发展不快，科技含量偏低，社会化、专业化规模不大，发展水平偏低，经济效益和服务质量还有待提高。这些问题，需要我们认真研究，逐步加以解决。

第三产业发达与否，是社会进步、文明的标志，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是否进入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准。从世界经济的发展看，越是现代化程度高的国家，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就越大。美国第三产业占72.1%，日本达到61%，而我省为33.9%，还没有达到低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按照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供的标准，当一国制造业增加值占商品增加值的比重达到40—60%时，即进入工业化中期阶段，第三产业占GDP的比重应达到48.2%。我省1997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商品增加值的比重为40.5%，而第三产业的发展却有较大的差距，这既说明第三产业发展不能适应工业化要求，也说明第三产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发展第三产业大有可为。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既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我省国民经济登上新台阶的战略举措。一方面，第三产业是我省最现实、最具潜力的经济增长点。经济增长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第三产业的发展。尤其是目前我省面临着农业低速低效，工业竞争力不强，外贸大幅度下降的局面，发展第三产业就更具有紧迫性。另一方面，第三产业也是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增加居民收入、扩大有效需求的重要途径。地方财政收入中最大项目是营业税，而营业税主要来源于第三产业。城市居民中有相当大比例是靠第三产业获得收入的，农民纯收入的16%来源于第三产业。有效需求不足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而潜在需求却在不断增长，要把潜在需求转化为有效需求，发展第三产业才是有效措施。同时，与第一、二产业直接关联的第三产业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贸业、金融服务等的发展，也能为第一、二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尤其值得重视的是，第三产业已成为扩大就业的主渠道。第三产业行业多、门类广，可以吸纳不同层次的人员就业。按照1997年从业人员计算，第三产业比重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大约可以吸纳700万人就业。现在，我省每年都面临城市下岗职工再就业、新增劳动力安置、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的巨大压力，发展第三产业能广开就业门路，维护社会稳定。

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快第三产业发展。一是要拓宽第三产业的发展领域，提高第三产业的科技水平。对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品流通、金融服务、商贸餐饮等传统行业要拓宽发展空间，对房地产、旅游、文化、体育、非义务教育、信息服务、社区服务等要拓展服务领域，尤其要以那些就业容量大的行业和市场潜力大、预期效益好的新兴行业为发展重点。二是要解放思想，深化改革。通过体制上的创新、机制上的创新、管理上的创新来提高第三产业的素质和水平。如放手发展非国有经济，进一步提高非国有经济在第三产业中的份额。除国家规定的个别行业外，第三产业可以完全放开，政府只在政策、计划上引导。三是政府部门要加大对发展第三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健全市场规则，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垄断，优化第三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 19 期

1999年10月15日出版

刊名题字：史 穆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国务院令 第 270 号) (4)
国 务 院 办 公 厅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 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5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公安 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意 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7 号)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 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 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0 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 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81 号) ... (12)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 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9]22 号) (13)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 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向走私犯罪侦查 机关移送涉税走私案件办法(试行)》的通 知(湘政办发[1999]21 号) (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房地产交易市场 和处置积压房地产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22 号) (17)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教委《湖南省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23号) (19)
本刊特稿	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春发(22) 农村费税改革的几个问题 省物价局副局长 龚秀松(25)
工作研究	开发我省旅游资源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部分市、县领导谈发展旅游业 鲁平益、万一、杨雄纠、聂叙昌(28) 黄湘鄂、唐武生、谭滔
县乡经济	突出特色 强化重点 切实提高县市域经济 质量与效益 洪江市市长 严谋标(33)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 走茶叶产业化发展之路 古文县常务副县长 龙文辉(35) 做“带动”文章 促经济发展 中方县常务副县长 黄黔元(37)
调查报告	我省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环境优化情况及应采取的措施 张赫 郑福生(39)
读者论坛	订阅《湖南政报》的三笔帐 余三增(3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34)
文件目录	9月份收发文目录 (40)
政务动态	省政府召开会议研究郴州农业开发问题等 3则 一秘(27)
封 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封一、二、三、四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文先赵 王光明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萼 沈国凡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高超群 唐振华
袁建尧 夏赞秋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周义祥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常 德 卷 烟 厂
湘财政券有限责任公司
协 办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 1999年9月1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0号

现发布《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一) 新年，放假1天(1月1日)；

(二) 春节，放假3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三) 劳动节，放假3天(5月1日、2日、3日)；

(四) 国庆节，放假3天(10月1日、2日、3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一) 妇女节(3月8日)，妇女放假半天；

(二) 青年节(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 儿童节(6月1日)，13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1天；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简称国务院纠风办)、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 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风办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卫生部 国家工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的特殊商品。大力加强药品行业管理,坚决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合理控制社会医药费用水平,促进经济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几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在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目前仍存在不少问题,有些还相当严重,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此,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决定把继续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作为全国纠风专项治理的一个重点,并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确保这项工作抓出明显成效,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和主要措施

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目标要求是,坚决贯彻落实中纪委第三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发〔1994〕5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6〕14号)的规定,从严刹风整纪,实行标本兼治。通过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严格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加强卫生医疗单位对药品的管理等措施,有效遏制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蔓延的势头,进一步规范药品生产、价格、购销秩序,切实减轻社会医药费

用的不合理负担,为深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为此,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一)取缔非法药品集贸市场,整顿和规范中药材专业市场。坚决依法取缔除中药材专业市场以外的其他药品集贸市场(包括以药品展销中心、药品信息中心、保健品批发市场、中药材市场等名义变相开办的药品集贸市场);坚决关闭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而擅自兴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严禁中药材专业市场出售中药饮片、中西成药和国家限制销售的中药材。

(二)清理整顿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坚决纠正出租或转让证照、超证照范围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依法对药品经营企业重新换发证照,切实解决药品经营企业过多过滥问题;个体经营者经批准可以从事药品零售业务,但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和批发业务(不含经批准在中药材专业市场从事中药材批发业务)。清理整顿期间,一律不得批办新的药品批发企业。对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产品不合格的生产企业,同样要按规定进行认真整顿。

(三)规范医药价格行为。坚决查处医药购销中给予和收受回扣、开具虚假发票,以及采取给予和收受促销费、宣传费、科研劳务费、临床劳务费等手段进行药品购销的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切实解决药品价格“虚高”的问题。凡列入政府定价的药品,

药品的零售单位要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执行；其他药品按照购进价格和政府规定的差率，由经营者和医疗机构自主定价，在购销过程中必须按实际价格开具发票；各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以低于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药品。

（四）加强卫生医疗单位对药品的管理。严禁医疗机构从非法经营者手中采购药品；严格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坚持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切实纠正临床科室及医务人员私自购销药品或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坚决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

（五）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在刹风整纪、从严治标的同时，大力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认真研究解决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环节所涉及的深层次问题。要改变长期以来处方药只能在医院药房购买的做法，允许患者凭处方到定点零售药店购买所需药品。要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步伐，解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大加工能力问题，提高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努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管理科学”的医药流通体制。

二、实施的方法与步骤

（一）广泛深入地搞好宣传发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制定具体措施，尽快把这项工作有声势、有力度地开展起来。要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的重要意义和目标要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使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全局观念和法制观念，积极支持、配合和参与治理工作。各级物价、经贸、卫生、工商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认真受理群众的投诉，充分发挥社会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

（二）认真进行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各地区要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取缔本地区现有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关闭未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中药材专业市场，对经批准开办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要认真进行整顿和规范。同时，要对本地区药品生产经营中有关证照、产品、价格、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全面彻底的清理整顿。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要对照国家有关规定，对1998年以来的药品购销行为进行自查自纠，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这些单位自查自纠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问题较多、进展迟缓的地方和单位要进行重点督促，限期整改。

（三）组织好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治理的目标要求和工作重点，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抓住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特别是要组织力量对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取缔工作的落实情况和中药材专业市场的整顿情况进行逐个检查，一抓到底。国务院纠风办拟在适当时候与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地区开展清理整顿和自查自纠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重点抽查，检查情况以及对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予以通报。

各地区清理整顿、自查自纠和进行检查的工作应于1999年底以前基本完成，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国务院纠风办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务院纠风办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向国务院提交专题报告。

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切实加强领导。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是一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大的工作，一定要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根据国务院的部署，由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计委、国家

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这项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同时，国家经贸委、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治理整顿药品生产和经营的秩序；国家计委负责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卫生部负责加强对医疗单位药品和医疗服务行为的管理；国务院纠风办负责搞好必要的组织协调。地方各级政府都要将这项工作纳入政府的目标管理，明确一位领导主管，建立相应的组织形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领导，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级领导干部要以对国家、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站在全局的立场上，自觉抵制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保证国家法律和政令的畅通。

(二) 正确掌握政策界限，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在清理整顿中，对于主动查找并纠正问题的，对有关责任人可以从轻或免

于处分；对于通过上级检查或群众举报、投诉揭露出来的问题要从严查处；对于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继续制售假劣药品和收受回扣的，要从重惩处，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治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那些可能影响工作进程和社会安定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报告，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积极稳妥地加以解决。

(三) 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跟踪了解、掌握治理工作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带有倾向性的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尤其要重视和总结推广从改革入手、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新鲜经验，加强具体指导，推动治理工作健康有序、扎实有效地开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 管理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对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名领导同志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健身气功活动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做好分管工作，要及时、准确地把握当地气功活动的基本状况和动态，对气功活动中发生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进行调查研究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具体规定，使健身气功活动纳入规范化的轨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 有关问题的意见

国家体育总局 民政部 公安部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

近年来,群众性健身气功活动发展较快,成为群众健身的一种形式;但是,也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有的借气功之名宣扬愚昧迷信;有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出版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有的借气功之名非法行医,损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有的借气功之名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诈骗钱财、偷税漏税、牟取暴利;有的借所谓“会功”、“弘法”,进行非法聚集,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为了加强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管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行健身气功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危害社会治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宣扬愚昧迷信,不得神化功法创编人,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二、不得按气功功法门类成立社会团体。气功功法门类不得成立或变相成立上下隶属的组织,不得实行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

成立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必须依法申请登记,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经核准登记的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均为独立的法人组织,相互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得搞垂直或变相垂直领导。综合性气功社会团体开

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三、健身气功活动必须坚持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的原则,不得借气功活动之名进行“会功”、“弘法”、“带功报告”、“贯顶”或者其他类似活动,不得开展跨地区的活动。

禁止在党政军机关、新闻机构、外国代表机构与国宾下榻处和航空港、车站、港口等重要场所以及重要广场、街道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四、出版、经营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出版、经营或者散发宣扬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气功书刊、音像制品和其他宣传品,不得制作、经营或者散发标明具有气功功法效力的物品。

五、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小学校进行健身气功活动,不得组织中小學生进行健身气功活动。

六、禁止在公共场所悬挂、张贴带有愚昧迷信色彩、宣扬功法和神化功法创编人的条幅、图像、徽记及其他标识。

七、坚决取缔非法气功组织。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气功社会团体,要依法处理、处罚直至予以撤销登记。对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中编办、人事部、财政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已经国务

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基础，也是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的依靠力量。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通过改革得到稳定和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要予以重视并给予必要的支持，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采取多种形式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进一步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对目前一些地方出现的非法拍卖、转租、侵占、平调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财产，随意向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安排非专业人员等做法，要立即予以纠正，以保持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意见

农业部 中编办 人事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直接为农民服务，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已初步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农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提高广大农民素质，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但是，当前一些地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存在着队伍不稳、保障措施不力、管理体制不顺、人员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稳定和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科学技术是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是科学技术转化为农业现实生产力的主导力量。没有积极有效的农业技术推广，就没有农业的稳定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建设与发展，充分认识它在农业发展新阶段中的特殊地位和重要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

系的稳定。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政策措施

为了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性质、人员编制、经费保障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措施是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

县、乡两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事业单位。各地要加强对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管理，明确职责要求。要依法保护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权益，对拍卖、出租、侵占、平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资产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各地要按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定性、定编、定员工作的要求，核定机构编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核定的编制不能挪作它用，也不能超出编制配备人员。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80%，严格控制非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对超比例安排的非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坚决予以清退。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编制内的人员经费要纳入财政预算，保证足额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逐步提高对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投入，财政等部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应逐年增加，并提高其在农业总投入中的比重。

三、努力探索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

求的农业技术推广新路子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应当继续坚持国家扶持与自我发展相结合的路子。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积极探索和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运行机制, 服务目标要逐步由促进农产品数量增长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 服务形式要由单一服务向综合服务拓展, 服务内容要由以产前服务为主向产前和产后服务延伸。在完成国家赋予的公益性职能的前提下,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技术特长, 不断拓宽服务领域, 开展有偿服务, 兴办经营实体, 进一步增强其活力和实力。

在当前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兴办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中, 一些地方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有的开展技术承包, 有的实行技术入股, 有的兴办龙头企业与农户和其他企业结成利益共同体。这些办法显示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的广阔发展前景, 要认真总结和大力推广。

技物结合是农业技术服务的有效形式, 深受广大农民欢迎。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围绕种子、化肥、农药、饲料、疫苗、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开展与技术指导相结合的多种形式的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从事农资经营服务过程中要守法经营, 确保质量, 维护农业生产者的利益。

四、积极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改革与发展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创造条件, 推动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财政、计划、金融、工商管理等部门, 要积极鼓励和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兴办经营实体、开展有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经营服务的收入, 应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及改善本单位职工的生活条件。按现行政策规定, 农业技术服务应当继续享受免征营业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政部门核拨的事业经费, 要专项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摊派支出或强行提留。

五、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农业生产第一线, 直接为农民服务, 是提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

队伍素质、推进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发展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制定优惠政策和采取有效措施, 切实把现有的技术骨干留在基层, 把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吸引到基层。

要保障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资待遇。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编内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 要按时、足额发放。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可享受《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74号)规定的向上浮动一级工资的政策。对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除向上浮动一级工资外, 还可适当增加补贴。分配到县以下农业技术推广第一线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 按照人事部、农业部下发的《农业事业单位贯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人薪发〔1994〕22号)的规定, 可以提前定级, 其定级工资标准可高于同类人员一档。同时, 对到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农业科研人员, 除享受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优惠政策外, 行政关系可以转到工作单位, 也可以保留在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

各地要积极改革和完善分配政策, 鼓励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承包和提供技术服务, 对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的要给予重奖, 并保护其合法收入。同时,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深化改革, 逐步打破用人制度上的任命制和分配制度上的“大锅饭”, 建立严格考核、竞争上岗、按岗定酬、以绩付酬的机制。

各地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 对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应继续采取倾斜政策。要以他们的推广业绩为主, 对学历、论文、著作和外语水平等要求应切合实际。对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工作业绩显著的农业科技人员, 可以优先评聘、破格晋升专业技术职务。适当增加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重和数量, 评聘推广研究员要优先考虑在一线工作的推广人员。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领导, 关心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在住房、子女就

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千方百计地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使他

们以充沛的精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农业技术推广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 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是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刊载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重要载体。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经济发展处于关键时期。在此情况下，进一步办好《公报》，做好《公报》的订阅和宣传工作，是促进各级行政机关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的需要；是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式和作风，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需要；是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做好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需要。为此，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做好《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重视和做好《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和宣传订阅《公报》的意义，把《公报》的宣传和订阅工作切实抓紧抓好。要明确相关机构负责《公报》的宣传和订阅，特别注意做好基层单位

的宣传和订阅，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和本系统的各级行政机关和有条件的基层单位都能够看到《公报》，使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行政措施在基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中得到广泛传播和贯彻。

二、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有条件的村委会，城市街道居委会，大中专院校及各级图书馆、文化站，都应订阅《公报》，以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人民群众学习的需要。各地人民政府所属《政报》和国务院各部门的公开出版物应做好《公报》的宣传工作，推动当地和本部门的各级机关和单位做好《公报》的订阅工作。邮政部门要积极为人民群众订阅《公报》创造条件，提供便利。

三、自2000年起《公报》将改版为A4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月逢十出版，每期52页码，每本定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元。改版后的《公报》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时效性，做好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群众的需求。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

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00年改版为A4开本（大十六开本），由不定期改为旬刊，每期52页码，每月逢十出版，每本单价2.5元，全年出版36期，定价90

元，可以零售，也可破季订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H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联系电话（010）66012399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到当地邮局订阅，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联系电话（010）684130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9〕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目前我国政治、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国务院对1949年12月23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了修订。《放假办法》修订后，“五·一”国际劳动节放假从1天增加到3天；“十·一”国庆节放假从2天增加到3天，从而使全国法定节日放假时间由7天增加到10天。国务院的这一决定，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关心和对公民休息权利的保障。为了妥善安排好节日放假期间人民群众的生活，同时确保各项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维护国家政治稳定、社会安定团结，保障改革、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特作如下通知：

一、铁路、交通、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组织好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安全营运；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单位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正常供应；医疗卫生部门应当妥善安排节日放假期间的诊疗，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商业、金融单位和文化、娱乐场所应当保证节日放假期间的营业，保证服务水平；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点的管理和服务部门要做好群众参观、游览活动的接待工作；公安机关要维持好各类公共场所和相关道路交通的秩序，严防各类事件的发

生。

二、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体育等部门，城市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和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运用多种形式引导人民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坚决抵制封建迷信活动。

三、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工交部门要加强监督，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职工休息休假权益保障的监督检查。因工作性质和生产特点的需要，节日放假期间需要坚持生产和工作的职工，各级领导要给予关心。

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劳动保障部门、民政部门以及工会组织要继续做好节日期间工作，保障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城市贫困居民、农村五保户的生活，体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怀。

五、国家机关和重要的事业单位要健全和加强节日放假期间值班制度，保证行政管理工作和各项事业的正常进行。

严禁组织公费旅游，监察、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财务监督检查。

六、公安、国家安全、民政等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国家和社会治安秩序的管理，

加强对社会团体等民间组织活动的管理,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节日放假期间的社会稳定。

七、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并做好

群众的教育、宣传工作,确保节日放假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 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湘政发〔1999〕2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

近几年来,我省各级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的决定》(中发〔1995〕5号),围绕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合作组织这一目标,在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农村市场,强化为农服务,深化内部改革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由于体制不顺、机制不活、管理粗放、人员负担及债务包袱沉重,导致亏损不断增加,为农服务功能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对此,各地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扎扎实实地把供销合作社改革进一步引向深入。

深化改革的目标是,坚定不移地把供销合作社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各地应区别情况,分类指导,逐步推进。应坚持合作制原则与多种经济组织形式相结合;坚持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与强化管理相结合;坚持搞活直属企业与抓好基层社相结合;坚持为农服务与提高自身经济效益相结合。在参与、服务之中拓展自身发展空间和经营渠道,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积极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城乡经济发展

(一)大力发展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产业化经营。各地要紧紧围绕我省农村资源优势 and 主导产业,下大力气培育一批起点高、实力强、带动农户多的龙头企业。省供销合作总社要牵头或参与组织好棉花、茶叶、食用菌、水果产业化经营。各级政府为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制定的企业改革、改制、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政策,适用于供销合作社。

(二)大力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快农副产品基地建设。各地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现有的专业合作社,巩固提高现有农副产品基地,努力办好一批专业合作社和基地。

(三)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努力开发一批名牌产品。要大力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要加快技改步伐,积极引进、推广农副产品保鲜、加工、包装、储运等先进技术和设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农副产品的附加值;要加强同科研院所合作,切实搞好新产品开发。

(四)大力培育和开拓城乡市场,拓宽为农服务领域。各地要切实搞好农村市场的规划、建设和指导工作;要充分利用供销合作社场地和网络的优势,大力兴办各类批发市场、集贸市场、连锁店和消费合作社;要充分利用获得自营进出口权的企业,努力做好进出口业务。各级外经贸部门在进出口权的审批和配额等方面,应继续予以支持。对供销合作社利用现有的场地、仓库新建、改建各类市场和储藏设施确有困难的,可按税

收管理体制报批减免房产税。供销合作社因平垸行洪、移民建镇拆迁的设施，各级政府应统筹安排，纳入移民建镇计划。实行连锁经营的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不同时具备税法规定独立核算的三个条件（在银行开设结算帐户；独立建立帐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独立计算盈亏）的，所得税可由总部统一缴纳。对安置下岗职工达职工总数 60% 以上的连锁公司和消费合作社，可免征所得税 3 年。

三、改造改组基层社，逐步将其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

基层社应直接体现为农服务宗旨和合作经济性质，要按照合作制和股份合作制的原则，完善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一）区别不同情况，实行分类指导。对经营状况和为农服务较好的基层社，重点是巩固和提高办社质量；对效益不好或一般的基层社，重点是转换体制和机制；对扭亏无望、资不抵债的基层社，可依法实施破产。破产基层社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的再就业工程。基层社破产后，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有关程序，重新组建新的基层社。基层社在改革过程中，被精简、分流的国家正式职工，其分流渠道和鼓励政策，可参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湘发〔1999〕7 号）办理。

（二）拓宽服务领域，增强服务功能。基层社要充分发挥在农村流通领域中的优势，努力开拓城乡市场，拓宽为农服务领域。凡农民需要的商品和服务，都应积极组织经营。对国家专营或归口经营的商品，有关部门应尽量委托基层社在农村代购代销。

（三）改进经营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基层社应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切实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要大力发展合同制、联营制、代理制、利润返还制、连锁制、配送制等新的营销方式，重新确立在农村市场的主体地

位。尤其是要为广大农户提供系列化、全方位的服务。

四、深化省地县三级直属企业改革，搞活社办企业

省地县三级直属企业改革应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大社有企业改制和重组的力度，坚决扭转效益低下的状况。

（一）在改制中要因企制宜，对规模较大、经济实力较强的，可改为控股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对规模较小、效益较差的，可采取兼并、租赁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对经济包袱沉重、资不抵债的，可依法实施破产。同时，要切实加强资本运营的监管，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要依法保护供销合作社的财产和出资人权益，不准无偿量化并分掉社有资产；要接受债权银行监督，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在产权转让中，涉及到要评估的，必须按规定进行评估。

（二）切实搞好减员分流和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近 5 年内，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在职职工人数减少 50%。除国家政策安置外，实行“不招工、不调入”政策，确实需要新增的人员，应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破产企业的职工和改制企业的富余人员必须从原岗位下岗分流。社办企业中下岗分流的国家正式职工纳入当地再就业工程，参加养老、失业、医疗等全民保险统筹。对无力按比例上缴保险费的特困、破产企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可实行缓缴，也可一次性交纳一定数额的统筹费，将离退休人员交社保部门统一管理。

（三）充分发挥棉花、农资企业的主导作用，切实做好各项经营业务。各棉花收储企业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政策，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设施和棉检技术力量，完善全程系列化服务体系，合理调整收储网点，努力减少流通环节和流通费用。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对供销合作社系统县级以上棉花收储企业发放棉花收购资金贷款，并实行“库贷挂钩，封闭运行”管理，棉花收储企业必须在农业发展

银行开立基本帐户，不得挤占挪用收购资金，不得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凡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条件，有还本付息能力的农业部门良种棉加工厂，经农业发展银行审核同意后可在该行开户，由该行供应良种棉花的收购资金。其他良种棉加工厂良种棉花收购资金，由其开户的国有商业银行优先供应。目前，全省籽棉加工能力过剩，各地不得新上籽棉加工项目，更不得使用被取缔的小轧花机、土打包机。各有关银行不准对籽棉加工项目提供贷款。

供销合作社农资经营企业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精神，适应化肥市场逐步放开的要求，转变经营机制，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改善服务方式。国有商业银行应优先安排经营资金，加强监管，防止挪用。继续实行救灾化肥储备制度，所需资金由有关国有商业银行负责安排。各级委托农资企业承担的储备任务，各级财政要核定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数额，超出定额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边销茶是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商品。各地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规定的各项民贸优惠政策，严格执行“计划调拨，定点生产，归口经营，国家定价”的政策，对非定点厂要坚决实行“关、停、并、转”；要严格规范定点厂的经营行为，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边销茶的供应。

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公司经营包括报废汽车在内的各种废旧物资，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的税、费优惠政策。

五、理顺各级联社的组织管理体制，加强各级联社建设

各级联社应实行社企分开，在经济上独立承担责任。除国家委托的政策性经营任务外，上级联社不对下级联社下达经营任务。理事会的主要职能是，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

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对未改制企业收取的资产占用费，必须由各级联社报同级税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县联社在发挥供销合作社作用中处于关键环节，要切实加强对基层社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县（市）联社的理事会人员和机构设置由社员代表大会确定，管理人员由理事会聘任，严格核定人员编制，经费来源仍维持现行渠道。

省、市（州）级联社应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大力精简机构，减员消肿。所需经费（含联社机关离退休人员）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再向所办企业提取管理费。

六、认真清理整顿社员股金，防范和化解风险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有关文件的规定，坚决做到在清理整顿和规范社员股金期间，一律不得吸收新股金；不准新办独立的股金服务机构，原有股金服务部必须立即停止从事或变相从事存贷款业务；社员股金必须遵循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不再实行“保息分红”。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稳妥化解股金风险。没有出现亏空的基层社，要根据股金的来源、期限，在3年内分期转退，平稳过渡，并严格按照合作制原则进行规范管理。对已出现亏空的基层社，应采取行政和法律等手段，加大清收欠款的力度，回笼社员股金。对因清产核资发生的诉讼费、审计费、变卖资产应交的费用等，比照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政策办理。

七、妥善处理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为了促进供销合作社转换经营机制，妥善解决供销合作社的亏损挂帐，省政府决定成立由省计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金融监管办、省农业银行、省农业发展银行、省审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组成的供销合作社亏损挂帐清理核查小组，负责对供销合作社历史形成的亏损挂帐进行全面清理，核实

挂帐数额，提出具体处理办法，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州、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清理核查小组，配合抓好此项工作。处理历史亏损挂帐总的原则是：“分清性质、分清责任、逐级负担”。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配合，据实填报数额和原因，不得更改原始帐目。各级政府要全力协助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地要抓住机遇，开拓市场，搞好增购扩销；要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扩大经营领域和范围；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各种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杜绝“跑、冒、滴、漏”；要建立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扭亏增盈目标责任制，把任务落实到人到岗，实行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分配办法和奖罚措施，切实做好扭亏增盈工作。

八、切实加强领导，促进供销合作社的稳定与发展

各地要继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5〕5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湘发〔1995〕21号文件精神，加强对供销合作社

的领导、协调、扶持和监督，供销合作社的结构调整、企业改革、再就业工程、化解股金风险等工作需要政府组织协调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要切实保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不得随意下达政策性经营任务和进行各种行政性摊派及收费。今后凡政府委托供销合作社从事政策性业务，都要事先签订合同，明确责任、义务和权益，并确保兑现。要保障供销合作社组织的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的隶属关系。对随意改变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隶属关系和将基层社下放给乡（镇）政府的做法，应予以纠正。要加强供销合作社理事会、监事会的建设，保持各级机构的相对稳定。县以上供销合作社主任的选举、任免、调动，以及直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湘发〔1995〕21号文件的规定办理，以促进供销合作社的稳定与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一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 部门向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移送涉税 走私案件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2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省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向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移送涉税走私案件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

湖南省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 部门向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移送涉税 走私案件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保证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涉税走私案件及时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根据《国务院关于缉私警察队伍设置方案的批复》（国函〔1998〕5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关总署、公安部关于组建缉私警察队伍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函〔1998〕52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沙海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是湖南省涉税走私案件移送的受理部门。湖南省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涉税走私案件，应根据所在行政区域划分按长沙海关及隶属关所辖范围，移送各走私犯罪侦查分、支局机构。

长沙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受理除岳阳、衡阳、常德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管辖以外的湖南省各级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移送的涉税走私案件。

长沙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隶属的岳阳、衡阳、常德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受理所在海关业务管辖区域（岳阳海关管辖岳阳市；衡阳海关管辖衡阳市、永州市、郴州市；常德海关管辖常德市、张家界市、湘西自治州）内的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移送的涉税走私案件（侦查支局成立前，涉税走私案件由侦查分局受理）。

第三条 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对获取的涉嫌涉税走私犯罪线索，也可及时移送走私犯罪侦查机关。

第四条 长沙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及隶属走私犯罪侦查支局对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移送的涉税走私案件，应及时受理、审查，并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构成涉税走私案件的，应当将处理结果以《涉嫌走私处理通知书》的形式及时通知案件移送部门。

第五条 公安和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税走私案件，应当填写《涉税走私案件移送表》，并附有关走私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材料。扣押的货物、物品、赃款及拍卖价款等与案件相关的一切款物，应当随案移交。

第六条 移交扣押货物、物品、赃款及拍卖价款等与案件相关的款物时，由接收人、移交人当面查点清楚，并在交接单据上共同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移交涉税走私案件的办案费、线索举报人的奖励费，按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413号）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移送涉税走私案件涉及到本办法未予明确的问题，由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会同查获单位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办法自1999年7月1日起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房地产交易市场和处置积压房地产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2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为了有效地启动住房消费，扩大内需，

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99〕12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62号及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房地产交易市场和处置积压房地产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的管理

1、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时,由购房者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缴纳标准按不低于所购买的已购公有住房或经济适用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地价的10%确定。国土部门要抓紧确定标定地价的工作。

购房者缴纳土地出让金或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后,按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商品住宅办理产权登记。

2、职工个人上市出售已购公有住房取得的价款,扣除住房面积标准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款和原支付超过住房面积标准的房价款以及有关税费后的净收益,按规定缴纳所得收益。即职工享受购房面积控制标准内,按职工享受购房面积控制标准乘以当年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所得价款为职工的基本收益,基本收益不缴纳所得收益;标准内面积的出售收入减去职工的基本收益为净收益,职工按净收益的20%缴纳所得收益。职工购房面积控制标准以上部分住房的出售收益,除返还个人原购房时支付的超标住房房价款外,余额为净收益,净收益全额缴纳。

职工个人上市出售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原则上不再缴纳所得收益。

3、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全额上交财政;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已购公有住房原产权属行政机关的,按原产权单位的财务隶属关系和财政体制分别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专项用于住房补贴;属事业单位的,50%上交财政,50%返还单位;属企业的,全额返还企业;返还给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相当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分别纳入企业和单位的住房基金管理,专项用于住房补贴。

4、土地出让金、相当于土地出让金的价款和所得收益的缴纳与返还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土测绘局、省房改房建办、省建委制定。

二、调整房地产市场税收政策

为了切实减轻个人买卖普通住宅的税收负担,积极启动住房二级市场,对个人购买并居住超过一年的普通住宅,销售时免征营业税;个人购买并居住不足一年的普通住宅,销售时营业税按销售价减去购入原价后的差额计征;个人自建自用住房,销售时免征营业税;个人购买自用普通住宅,契税按最低标准减半征收契税。

对居民个人拥有的普通住宅,在其转让时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对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的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并相应减免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房屋转让手续费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9〕10号文件的规定缴交。

三、加快处置积压房地产

1、各地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9〕62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10号文件要求,对1998年6月30日前建成尚未出售的商品住房进行清理,并尽快制定处理办法。

2、在2000年12月31日前,凡按要求实行限价销售(转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的积压商品住宅,免征销售环节所涉及的营业税、契税等税收以及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对降价销售积压商品住宅还贷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房地产开发企业,银行可减免其逾期贷款罚息。

3、我省积压在外省的房地产,应按照“谁投资,谁负责收回投资”的原则处理。

4、各地要以市场为导向,认真做好新建房地产项目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新的积压。

四、要切实加强对放开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及处置积压房地产工作的领导。凡是已经具备放开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条件的市、县,要按照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9〕10号、建设部第69号令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按规定程序尽快报批。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定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房地产市场税收及处置积压房地产的有关政策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教委 《湖南省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9〕2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教委《湖南省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七日

湖南省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省教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学贷款系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自己或其直系亲属完成非义务教育中全日制国内中学、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学业以及攻读硕士、博士等学位或已获批准在境外就读大学及攻读硕士、博士等学位所需学杂费、生活费的消费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贷款人系指湖南省内中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借款人系指在湖南省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固定住所的自然人。

第四条 助学贷款系商业性贷款，遵循“专款专用，适当优惠，诚实信用，按期偿还”的原则。

第五条 借贷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借款合同。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六条 湖南省籍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均可作为贷款对象向本办法规定的贷款人申请办理助学贷款。

第七条 本贷款只能用于学生就读非义务教育中全日制国内中学、技工学校、中等专

业学校、高等院校以及攻读硕士、博士等学位或已获批准在境外就读大学、攻读硕士、博士等学位所需的学杂费、生活费。

第八条 申请助学贷款的借款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有当地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有固定住所和详细的地址；

(三)有学生就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接收函》或《学生证》；有就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期内所需学杂费、生活费的证明；在校学生还必须具有就读学校开出的学生学习成绩、品德表现的证明；

(四)借款人为学生直系亲属的，必须有正当职业或稳定可靠的收入来源，信用良好，具备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五)担保贷款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

(六)贷款人规定的其他贷款条件。

第三章 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助学贷款最高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学生学杂费、生活费总额的80%。

第十条 助学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至8年，具体期限由贷款人根据学生就读情况和贷款方式分别确定。

第十一条 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贷款利率。商业银行执行基准利率，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实行适当优惠。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遇法定利率调

整时,合同利率不变;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则按人民银行关于利率调整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利率调整。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

第十二条 借款人需要助学贷款,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借款申请,填写有关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证明和资料:

(一)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证明;

(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学生就读境外学校的,须出示学生的护照或通行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三)借款人为学生直系亲属的,应提供能证明其亲属关系的有效证件;

(四)借款人为学生直系亲属的,借款人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能力证明;

(五)借款人以财产作贷款抵押或质押的,应提供抵押物、质押物清单和有处分权人(包括财产共有人)签署的同意抵押、质押的承诺;

(六)借款人以第三方担保的,应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保证人同意担保的书面文件;

(七)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五章 贷款的方式

第十三条 助学贷款分为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

第十四条 办理担保贷款的,借款人应在贷款前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财产抵押、质押或第三方保证的书面承诺。

(一)以抵押方式申请助学贷款的,借贷双方必须签订书面《抵押合同》。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二)以质押方式申请助学贷款的,出质人和质权人必须签订书面《质押合同》,借款人提供的质押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质押物主要为银行存单或可转让及变现的国库券、债券等有价值证券,但不包括股票;

(三)以第三方保证方式申请助学贷款的,保证人和贷款人之间应签订《保证合同》。

第六章 贷款的审批、发放与归还

第十五条 贷款人收到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后,应对借款人按本办法要求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等进行调查核实。贷款人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是否给予贷款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贷款人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确定每笔助学贷款的方式、金额、期限、利率。

第十七条 贷款经审批同意后,贷款人应及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签署《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

第十八条 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贷款人应将贷款发放给借款人。

第十九条 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确保专款专用。违反借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停止贷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加收罚息。

第二十条 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金的,可向贷款人申请展期。经贷款人审查批准后,贷款可以展期一次,并办理有关展期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逾期的,贷款人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收取罚息。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应在借款合同中约定贷款人可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在本行(社)开立的存款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对提前归还的,贷款人不得收取除正常利息之外的费用。

第七章 债权保护与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或《保证合同》一经签订生效,贷款人、借款人应自觉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根据助学贷款的特殊性,为确保贷款安全,借贷双方签署《借款合同》时,在确定借款主体的前提下,贷款人可要求学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家长或借款人身份)在《借款合同》上同时签字。

第二十六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的,必须经借贷双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涉及第三方担保的,变更条款还应征得第三方担保人同意。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和保证人发生法律关系、性质、名称、地址等变更时,借款人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与贷款人签订借款合同修正文本和保证合同修正文本。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发生辍学、退学、被开除等情况,贷款人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保证人失去担保资格和能

力时,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变更保证人和重新办理有关担保手续。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三十条 借款人在还款期间内死亡或宣告死亡,借款人财产的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继续履行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如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宣告死亡以后无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贷款人有权依据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规定处理抵押物或质押物。

第三十一条 在签定《借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时,应对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行为作出规定。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均构成违约行为:

(一)借款人未能或拒绝按《借款合同》的条款规定,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

(二)借款人和担保人未能履行有关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借款人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借款人和担保人在有关合同中的陈述与保证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四)抵押物受毁损导致其价值明显减少或贬值,以至全部或部分失去了抵押价值,足以危害贷款人权利而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重新落实抵押、质押或保证的,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五)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变卖、赠予、出租、拆迁、转让、重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的;

(六)借款人财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原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

(七)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监督、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的;

(八)借款人、担保人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三十二条 借款人、担保人发生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约行为,贷款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二)要求补足相应价值的抵押物、质押物或更换保证人;

(三)停止发放贷款;

(四)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

(五)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可以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六)向保证人追偿;

(七)依据有关法律及规定处置抵押物、质押物;

(八)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保留其他形式的追偿权。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担保人因发生下列特殊事件而不能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一)借款人、担保人(自然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

(二)借款人、担保人(自然人)破产、受刑事处罚、劳动教养以至影响债务清偿的;

(三)担保人(非自然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宣告破产,影响债务清偿或丧失代偿债务能力的;

(四)借款人、保证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行为或因其履行其他债务,影响贷款人权利实现的。

第八章 贷款跟踪管理

第三十四条 贷款人要加强助学贷款的管理,在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的基础上,搞好贷后检查和跟踪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贷款发放以后,贷款人要经常检查贷款是否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检查贷款抵押物、质押物有无变化,检查第三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贷款人应与学生就读学校建立联系,对学生贷款及归还等有关情况定期向学校通报。

第三十七条 学生就读学校应建立学生助学贷款的档案或备案制度,并定期了解和掌握贷款学生的有关情况,协助贷款人做好贷款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转校或毕业时,学校应将学生助学贷款情况作为学生档案的内容之一移交学生新就读学校或就业单位。

第三十九条 学生就业后,学生工作单位应积极协助贷款人督促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并在其工作变动时,提前告知贷款人。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和省教委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仲裁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法律途径

○省政府副秘书长/张春发

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多元化,经济活动日益频繁和复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经济纠纷增多,及时、正确地解决他们之间的经济纠纷,对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持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解决经济纠纷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和解。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商自行达成解决经济纠纷的协议。

二、调解。指在有关行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下,通过宣传法律、说服教育和劝导协商,使双方当事人达成解决经济纠纷的协议。

三、仲裁。指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经济纠纷提请仲裁机构作出裁决。

四、诉讼。指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由法院对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纠纷作出判决。

和解和调解这两种方式没有法定的程序,简便易行,不用支费,不伤和气,如果双方当事人都有诚意,都能互谅互让,也不失为解决经济纠纷的好办法。但是如果缺乏诚意或者互不相让,和解和调解就不可能达成协议,更重要的是,和解和调解达成的协议,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完全依靠双方自觉履行。如果有一方反悔,和解协议或者调解协议就得不到履行,另一方就只能通过仲裁或者诉讼来解决。

二

1994年8月31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接轨,解决经济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

在仲裁法公布以前,我国已有14个法律,80多个行政法规和190多个地方性法

规对有关仲裁问题作了规定,确定了经济合同仲裁,技术合同仲裁,房地产仲裁等国内经济纠纷仲裁制度,设立了一批仲裁机构,仲裁了一批经济纠纷。但是当时的国内经济仲裁制度主要存在三个问题:一是行政色彩比较浓厚,仲裁机构大多附属于行政主管部门;二是仲裁机构过多;三是各类仲裁没有形成统一的制度和规范,一些具体制度与国际上通行做法和仲裁的内在要求不相符合。这都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不利于我国仲裁事业的发展。

仲裁法对当时的国内经济纠纷仲裁实行了重大改革,如,仲裁实行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仲裁委员会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

三

仲裁和诉讼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的法律途径,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诉讼。如果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达成仲裁协议后,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提起诉讼,即使提起诉讼,法院也不予受理。

仲裁与诉讼毕竟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自有其相应的特点。

一、选择仲裁可以避免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因此,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一方当事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也可以选择不在双方当事人所在地的外地仲裁委员会。

仲裁法规定,仲裁员是仲裁委员会从公道正派又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中聘任的,即

仲裁员是兼任的,其同仲裁委员会的关系是聘任关系,不存在组织上的隶属关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仲裁庭的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仲裁委员会不具有审查、变更、撤销裁决书的权力。因此,这就能保障仲裁员能够依法、公正地审理仲裁案件,排除各方面的干涉。

而诉讼不同,除双方当事人合同中协议选择法院管辖外,一方当事人即原告一般都会选择其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另一方当事人即被告也会在管辖问题上做文章,各自寻求对己有利的诉讼条件和可能的地方保护。

二、选择仲裁可以得到公平、公正的处理。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审理仲裁案件的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选定。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也可以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如果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可以各自选定1名仲裁员,双方共同选定第3名仲裁员为首席仲裁员。如果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可以由双方共同选定。仲裁委员会设有聘任的全部仲裁员及其基本情况的名册,当事人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上选择自己信任的仲裁员来审理案件。而诉讼不同,当事人对审理案件的法官可能是不了解的,更不能自由选择。

为了保证仲裁员中立、公正的立场,仲裁法规定了仲裁员的回避制度。仲裁法规定:“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前三项同诉讼中审判人员的回避的条件基本一致。第四项回避的条件说明,仲裁法对仲裁员的要求更加严格。仲裁员有第四种情形,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仲裁法还规定,仲裁员有这种情形,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

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没有类似上述第四项的内容。审判人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现象在目前尚未杜绝。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如何保持公正,又如何使当事人对法官的公正不产生怀疑就会成为一个问题。

三、选择仲裁可以比较简便、迅速地解决经济纠纷。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不得就同一争议再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仲裁制度也不存在复议或者申诉的问题。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裁终局制,可以使当事人的经济纠纷比较快地得到解决,节约了费用,节省了时间,对双方当事人都有好处。

仲裁的受理费比较低。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规定,仲裁案件的受理费的最低标准略低于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受理费标准;仲裁案件受理费的最高标准略高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的案件受理费标准,但远远低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第二审案件受理费标准之和。根据目前的仲裁实践来看,在湖南的仲裁委员会都按低标准收取受理费,这也为当事人减轻了经济负担。

而诉讼则不同,民事诉讼实行二审终审制,即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如果一方当事人不服,可以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为终审判决,然后进入执行阶段。如果一方当事人仍然不服,还可以提出申诉。如果原判决裁定确有错误,需要再审的,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这样,正确解决一个经济纠纷,可能要经过比较长的诉讼过程。当事人得花费大量的诉讼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费用,还得占去大量的时间。一个经济官司打三、五年已不罕见。有的企业打赢了官司却赔了钱,

有的企业甚至被官司所拖跨。有人说：“现在打官司一是要有钱，二是要命长。”虽然这是极而言之，但是打官司花费大、花时长是不争的事实。

选择仲裁，既可以解决问题，又可以保守秘密，不伤和气。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庭应当开庭进行，当事人也可以协议不开庭，仲裁庭进行书面审理，作出裁决。仲裁不公开进行，当事人也可以协议公开进行。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仲裁庭作出裁决。当事人协议不愿写明争议事实和裁决理由的，裁决书可以不写。这就说明，仲裁活动比较灵活，完全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整个仲裁活动，在祥和的气氛中进行。

仲裁一般是保密的。仲裁不公开进行，包括申请、受理仲裁的情况不公开报道，仲裁庭不允许旁听和采访，裁决不向社会公布等等。参与仲裁的仲裁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也都负有保密的义务。这样，通过仲裁既能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经济纠纷，又能不伤和气，保护各自的商业信息和商业秘密，这对于双方当事人都是有利的。

而诉讼活动除了法律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允许旁听，允许采访报道。在大庭广众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唇枪舌剑，据理力争，难免不伤和气，真所谓“打一场官司，结一个冤家”。而且双方当事人的经济实力、经营状况、产品质量以及其他不愿让人知晓的商业秘密都将暴露无遗，随之而来的公开报道，也将对当事人的商业信誉带来不利影响。

四

仲裁法公布施行以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和筹建中国仲裁协会筹备工作的通知》，我省已在长沙、株洲、湘潭、衡阳、邵阳、岳阳、常德、益阳、郴州等9个设区的市重新组建了仲裁机构，成立了9个仲裁委员会，聘任了718位仲裁员，正确处理了一批经济纠纷。但是目

前各仲裁委员会还未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受理案件的数量大大少于仲裁法实施以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受理的案件数量。例如长沙市仲裁委员会自1996年1月成立以来只受理了61件案件，这与长沙市作为省会城市和一个经济发达的中心城市的地位很不相称。

为了推动仲裁事业的发展，首先必须大力宣传仲裁法，使人们了解仲裁，自愿选择仲裁，使人们了解仲裁同诉讼一样，是解决经济纠纷的重要法律方式，裁决同判决一样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于生效裁决同样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使人们了解仲裁的特点，如可以避免地方保护主义的干扰，公平、公正、简便、迅速地解决经济纠纷，既解决问题，又保守秘密、不伤和气；使人们掌握仲裁法的基本知识，学会选择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经济纠纷。

其次，要正确处理仲裁机构同法院的关系。在目前经济纠纷日益增多、法院门庭若市的情况下，发挥仲裁机构的作用，就可以减轻法院的工作压力，及时解决经济纠纷，有利于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仲裁机构同法院的竞争是第二位的，法院对仲裁机构的支持应当是第一位的。因此，对于双方当事人签订有仲裁协议，或者事后达成仲裁协议的，要支持双方当事人申请仲裁解决争议，法院不得受理；对于裁决书生效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法院应当象对待本院生效判决一样及时执行；法院受理撤销裁决的申请后，认为可以由仲裁庭重新仲裁的，应当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并裁定中止撤销程序，不要轻易撤销裁决；法院裁定撤销裁决或者裁定不予执行后，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可以继续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诉讼。

法院裁定撤销裁决或者裁决不予执行，不仅关系到裁决书的效力，而且关系到双方当事人的实际权益，因此，对于当事人申请

农村费税改革的

几个

问题

题

省物价局副局长

龚秀松

近年来,农村费税改革存在着许多不容忽视的问题,这些问题解决与否,关系到能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同时也将影响改革的全面推行。

一、思想认识问题。对农村费税改革的认识必须把目的明确到减轻农民负担上,并以此统一思想认识。目前,人们对改革的根本目的不仅存在认识上的偏差,而且有些问题值得引起高度重视。一是基层干部希望通过费税改革,使收取统筹提留等具有强制性,从而减轻乡镇干部征收的工作量和阻力;二是通过费税改革使乡镇级财政的经济来源得以稳固。因此,在处理财政增收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关系上,偏重解决乡镇财政来源问题。三是有关执收部门也希望通过改革,使部门的既得利益得到保证。

切实有效地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和政府十分关心的问题,也是农村费税改革的初衷和根本目的,我们不能念歪了经,任何地方、任何部门必须明确目的,正确对待利益关系的调整,自觉服从党中央的要求,把农村费税改革的认识统一到减轻农民负担上,为实行农村费税改革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合理性问题。农村费税改革的合理性是费税改革的命脉。目前,全国一些农村费税改革试点的作法不一,并没有真正从根本上解决合理负担问题。我省武冈市将“三提五统”改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撤销裁决或者申请不予执行的事实、理由和根据,法院的合议庭应当审查核实,这包括对有关事实和证据的认定,倘若是适用法律错误,也应当指明错在何处,并且将这些理由和根据一并写入裁定书。有的法院以“本院审查认为,该裁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有错误”的廖廖数语便裁定不予执行,失之过简,使人不甚了了,同时也不利于帮助仲裁机构提高仲裁水平。

对于双方当事人虽有仲裁协议,但仲裁协议存在缺陷,即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引起关于仲裁协议效力争议时,法院应当允许当事人修补缺陷,补充协议,如果双方当事人达不成协议,法院再裁定仲裁协议无效也不为迟。

三、仲裁的生命在于仲裁的质量

仲裁事业要发展,质量是生命。没有仲裁案件,仲裁机构就没有存在的价值。仲裁必须经双方当事人自愿。双方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诉讼;可以选择这个仲裁委员会,也可以选择那个仲裁委员会。只有依法正确、及时、公平、节俭、简捷地处理好双方当事人的经济纠纷,才能树立信誉,扩大影响,吸引更多的当事人选择仲裁,选择某个特定的仲裁委员会。因此,仲裁机构同法院,仲裁机构同仲裁机构之间存在竞争是不可避免的。

提高仲裁的质量,关键是加强仲裁员队伍的建设。首先,仲裁委员会要根据仲裁法规定的条件,聘任公道正派、精通法律和有关专业的人员担任仲裁员。其次,仲裁委员会应当制定仲裁员纪律,加强日常管理,适时组织培训和研讨,不断提高仲裁员的职业道德水平和法律专业水平,加强仲裁员队伍的廉政建设,杜绝腐败现象,树立仲裁员依法办案、公正办案的形象。第三,仲裁委员会要对仲裁员实行考核制度,了解仲裁员审理仲裁案件的质量,淘汰不合格的仲裁员,选聘新的优秀仲裁员,扩大仲裁员队伍,不断提高仲裁员审理仲裁案件的能力和水平。

税”，湖北枣阳市除农业税外，实行农民负担大包干，以及一些地方废除提留统筹制度，将农村各项收费并入农业税，实行税费合一，统一计征。这些作法都没有涉及解决农民负担的合理性。相反，把地域差别、地租差别、农民个体的贫富差别造成的不合理负担和现行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合法化，甚至引起了新的不合理。譬如一些乡镇企业、集体经济较好的地方，改革使农民增加了负担，一些贫困地方群众本来无力负担，却把负担强制化，更加重了负担。从税赋理论上讲，这些地方的费税改革作法忽视了税收的根本性质。税收作为政府凭借其政治权力无偿地从社会取得的收入，它具有固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因此，区别性质，对现行收费实行正确界定是解决费税改革合理性的前提。按国家规定，村提留包括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是集体经济组织为改善生产条件、扩大再生产和体现集体福利所进行的内部积累，以及为维持财务正常运转而提取的管理费用；乡统筹主要用于安排乡村两级办学、计划生育、优抚、民兵训练、修建乡村道路等民办公助事业，其性质是国家为兴办农村公益事业向农民的集资。这两类收费虽然都是农民承担的资金负担，但其性质是不同的。因此，在原有的提留统筹制度中，只有乡统筹才具有税收特征，可以以税的形式向农民收取。而村提留则只能作为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所收取的费用。减费增税，取消不合理收费，提高明显偏低的农业税率，是解决费税改革合理性的核心内容。从目前农村费税征收的实际情况看，60年代初期调整的农业税率显然不适应现在的情况，农村土地面积、产量、人员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适当提高农业税率势在必行，广大农民群众也可以理解。目前进行的农村电价改革，实行同网同价，城乡同价就是一个合理性解决得比较好的范例。一些属于政府行为的事，政府必须承担，不应再转嫁给农民。

三、公平负担问题。实行农民税负公平

负担，是农村费税改革的目标之一，也是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从理论上讲，农村费改税的计税税基必须以农户纯收入为依据，高收入户多纳税，低收入户少纳税。但从各地税费改革试点的情况看，均未很好地解决税负不公的问题，如武冈市，其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税采用人田各半的办法计征，即有人有田的征收100%，有人无田或有田无人的各征收50%。在征收依据上，仍沿用了原来提留统筹的计提办法，即以乡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税的计征依据。由于农民人均纯收入存在着较大差距，这一计征方法仍然不能很好地解决公平负担问题，使低收入农户和高收入农户的税负拉平。在以乡或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计税基础的情况下，高收入户的实际税负低于其应缴的税额，低收入户的实际税负则高于其应缴的税额。因此，武冈市的农民反映，以乡镇人均纯收入为依据计征的办法不符合公平税赋、合理负担的原则，实际上是穷户帮了富户。要解决这个问题，只能以田亩为计税基础。为解决均衡税赋问题，我国历史上就有摊丁入亩的做法。在重新核查耕田面积的基础上，界定出优等、中等、劣等地，采用级差地租的形式，分等确定不同等级的税率，然后与现行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相联系，计算出每个农户每年应缴税额。实际操作的总体原则，要修正或取消目前“三提五统”的收费政策，根据市场经济的行为准则改为征税，收取土地（资源）的租金、承包费，与农民的经营主体或实际收入直接挂钩，并使新的农业税的税率在现有基础上作适当提高。实行这种形式的费税改革，有利于避免农民人均纯收入的随意性和农村人口的流动性，均衡农民的负担。在税收征收方式上，根据我国农村人口居住过于分散、市场发育（特别是农产品期货市场发育）滞后等特点，可建立集中收税点，采用常年征收或征收实物与征收代金相结合的办法，改变强迫式的在农民交售定购粮时代扣代缴，改变像搞运动一样集中征收税费的传统作

法,使乡镇干部从都是税收员的窘境中解放出来,多研究些生产和解决农村、农民的具体问题,密切新时期党与农民的关系。

四、规范收费问题。农村费税改革后,农民除负担税收外,理应不再有其它的负担,但从目前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的形势看,完全根除收费仍不可能。一些必要的劳务负担及某些突发性的集资,仍是农民必须负担的。这些税外费如何进行规范,在农村费税改革过程中必须予以高度重视。首先要解决决策收费的随意性问题。由于我国在宏观经济政策上一直是重城轻乡,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欠帐太多、资金缺口大,因此,在我国农村现实生活中还很难完全排除出于农村公益事业目的而进行的某些一次性集资。这类集资,原则上应经过公共选择程序(如全体村民投票、村民自治委员会审议等)决定其可行与否、数量多少及如何分摊等事宜,不应简单地由政府部门或领导者个人专断决定。其次是劳务负担问题。劳务负担包括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简称“两工”。“两工”原则上以农民出工为主,但由于存在着以资代劳,仍有相当数额的代劳金需基层干部直接向农民收取。因此,有必要对农民的劳务负担进行规范,由乡镇统一规划,村里组织实施,确保“两工”及代劳金用于小型水利、

道路、造林绿化等建设。第三是要坚决实行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把收费过程、办事结果等向群众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的制度,防止腐败,消除农民的疑虑。

五、配套改革问题。首先,实行农村税费改革需要机构改革紧密配合。现在的情况是,一些部门以方便工作为由,随意在乡、村增设机构,增加干部职数,使乡、村靠各种收费开支的人员急剧增多,乡镇干部超编。如洞口县高沙镇,除教师外,干部职工达442人,年工资总额274.74万元,财政拨款仅106.06万元,其余的要通过“收费”、“创收”来解决。当前许多乡镇干部的主要精力放在收费上,目的就是发工资。这种为“养人”而进行的收费,是农民负担逐年增加、不堪承受的重要原因,也是费税改革所不能解决的。因此,要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在农村费税改革的同时,必须进行乡镇机构改革,裁减冗员,切实做好乡镇干部的分流工作。其次,在推进农村费税改革的同时,加快立法步伐。农村费税改革,必须解决法律形式问题。对课税的目的、立税的依据、税率的确定、税收的性质、用途等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农村费税改革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政务动态】

省政府召开会议 研究郴州农业开发 问题等3则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草案)》、《湖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草案)》的议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郑州煤炭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湘潭煤矿机械厂,《湖南省天心实业总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实施方案》,邵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邵阳市各区、县、市和各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郴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郴州市各区、市、县和各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张家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张家界市各区、县和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益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益阳市各区、市、县和各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湘西自治州各市、县和县城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省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郴州农业开发、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改革与发展、涟钢转炉大修改造工程等有关问题。

(一秘)

开发我省旅游资源 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部分市、县领导谈发展旅游业

旅游业是全球新兴的朝阳产业，我省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各级政府正在探讨的问题。现特编发一组市、县领导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步伐的文章。

编者

张家界市市长鲁平益提出发展旅游经济要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一是加大建设资金的筹措力度。张家界是一个贫困山区，财力、物力、人力严重短缺，要在较短的时间内，把张家界建设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旅游胜地，必须有效地利用资源、区位优势，多渠道筹措资金。要有计划出让、转让土地，增加地财收入，走“以地建城”的路子；要利用“森保节”等多种方式和途径，积极开展内引外联，吸引外来资金；要通过旅游经济的股份制改造筹措资金，加快大项目上马；要积极融资借款，大力兴建基础设施；要鼓励集体、私营、个体大办旅游业，满足旅客各方面的需求。二是正确把握政府对旅游业的投资方向。要投资社会公益性、基础性设施项目。如社会治安保障服务、城市交通、邮电通讯、环境保护、城市基础设施等。要投资旅游人力资源的开发。一方面要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培养旅游服务人才，另一方面要对旅游业在岗人员进行再教育，以不断适应旅游业发展形势的需要。要投资旅游市场宣传。政府要安排经费，负责旅游整体形象设计、包装和宣传促销，拓宽旅游业的发展空间。

政府投资旅游业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政府投资必须是适度、连续而有效的。首先，财政资金投入必须适度，特别是在财政逐渐退出竞争性领域，转向基础性、公益性领域的今天，政府有限的财政资金投放应起到鼓励和引导非财政资金的更大投入，特别是外资的更大投入的作用。其次，政府投资

政策必须有连续性，要使政府投资保持适度增长率，直到产生连续的投资乘数效应，才可能将非政府投资增长速度带动起来，政府投资才有效果。二是政府投资于旅游业不宜干扰和影响非政府投资的选择和投资偏好。尽量不参与旅游商品和饮食业等市场竞争性项目，这样才能避免政府投资带来的减少非政府投资的“挤出效应”，才能提高旅游业经济发展质量和经济竞争能力的双重功效。

南岳区区委书记万一提出景点建设要突出特色。景观景点的多少与优劣，旅游文化内涵的深浅是衡量一个风景区旅游业是否发达、区域特色是否明显的重要标志。南岳是一个佛光普照的宗教胜地，所以南岳的旅游主要是以宗教文化特色为主题。因而充分利用现代建筑、雕刻和绘画艺术，以复古或仿古的建筑风格，将脍炙人口、盛传不衰的宗教故事栩栩如生地再现出来是我们利用优势、展现特色的一条重要途径。为此，我区今年重点抓了江南第一庙——南岳大庙的维修改造工程，并依据“九仙飞升”的仙道传说故事建造了九仙观，在佛教“曹洞宗”派的祖庭南台寺投资兴建了金刚舍利塔，为宗教文化旅游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内容，同时也拓展了客源渠道。在人文景观的建设上，我区紧紧围绕“文明奥区”、“天下南岳”这一主题来开掘，在历史典故和革命传说等方面深入挖潜，以体现南岳人文蕴藏的实力。为纪念抗日阵亡烈士而仿照中山陵建筑的忠烈祠，经过今年的维修改造后更充实了历史的厚重感；而新近开发的神秘山洞、穿岩诗林

则更突出了“地以人传”，增添了南岳旅游的文化内涵，提高了景观景点的观赏价值，使游客在玩乐中能够充分领略到南岳独有的人文氛围，接受文化的熏陶。在自然景观的开发建设方面，我们立足“南国名山”、“五岳独秀”，以展现大自然的鬼斧神工为宗旨，依势造形地进行保护性开发，在“深、幽、奇、秀”等上做文章。目前，麻姑仙境景区改造和水濂洞风雨长廊景点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工，南岳“老四绝”之一——方广寺景区的开发重建工作也已全面铺开。如今我区新老景观景点旧貌新颜相映成趣，依山临壑尽显神奇、灵秀的自然之美，置身其间令人心旷神怡、留连忘返。

韶山市市长杨雄提出要呼应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趋势加快韶山旅游业发展步伐。长株潭经济一体化是湖南省委、省政府根据长沙、株洲、湘潭三市经济发展的客观条件和市场经济客观规律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有利于发展长株潭三市的整体优势，促进全省区域经济结构调整，同时也为韶山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和条件。

韶山要借助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趋势，充分发挥四个方面的优势。一是“两地”优势。韶山是一代伟人毛泽东同志的故乡，是全国乃至全世界知名革命纪念地和风景旅游地，是湖南乃至中国的一个重要“窗口”。二是“区位”优势。韶山地处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区域内，距湘潭47公里，距长沙88公里，距株洲90公里，随着长株潭经济一体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同城，电力同网，环保携手，电信合一，交通联动，其城市规模将成倍扩张，韶山完全有可能成为长株潭城市群的集教育、观光、休闲于一体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主体公园，完全有可能成为长株潭城市群的卫星城市。三是环保优势。韶山全市森林覆盖率达44.8%，城市人均拥有绿地面积居全省第一位，这对长株潭三市生活在城市文明和工业污染中的1200多万市民和近400万城市居民来说，具有很现实的吸引力。四是联动优势。以韶山为中心，在方圆百里的地域内，诞生了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黄公略、罗亦农、蔡和森、蔡

畅、陈庚、谭政、周小舟等一大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诞生了齐白石、曾国藩、萧三、宋希濂等一大批在国际国内都有广泛影响的著名人物，形成了湘楚大地上光辉灿烂的湘中人文景观带。尤其是韶山、花明楼、乌石地理相连，毛泽东、刘少奇、彭德怀故里构成全国独一无二的“金三角”。

呼应长株潭经济一体化趋势，要准确把握韶山旅游业的发展定位。韶山要在构造伟人故里“金三角”和湘中人文景观带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一是建议省委、省政府按照一体化要求，以韶山为中心，先逐步形成旅游产业意义上的伟人故里“金三角”，加强联系，优势互补，形成一定的规模和效应，进而向外延伸连接周小舟故里黄荆坪、罗亦农故里易俗河、齐白石故里白石铺、曾国藩故里荷叶塘以及湘乡黄公略故里、陈庚故里、谭政故里等，开发建设湘中人文景观带，发展以伟人文化和名人文化为特色的旅游经济。并成立一个跨市、县行政区域的伟人故里“金三角”旅游区域工作协调小组，建立定期领导会晤制度，或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协调研究旅游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定期交流建设和管理经验，并就旅游开发、线路安排、对外宣传、项目打捆申报、招商引资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开发建设、宣传促销的整体效应，共同树立伟人故里“金三角”形象。二是争取将韶山对外旅游交通网络建设列入长株潭旅游交通一体化网络规划，将1823线改造为高等级公路，并与长常、京珠、上瑞高速公路及长株潭外环线等交通干线相连；拓宽改造韶山至灰汤旅游专线公路；改造修建韶山、乌石、白石高等级公路，并延伸至衡东（罗荣桓元帅故里）、南岳，加快伟人故里“金三角”和湘中人文景观带的开发建设步伐，争取修建韶山直升飞机场，开通至张家界、长沙、岳阳、南岳等省内重点旅游区的空中航线，满足部分高档次游客的需要。

芷江侗族自治县委书记聂叙昌提出要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芷江山青水秀，自然旅游资源十分丰富。佛教圣地明山气势雄伟，周围群山环拱，山顶云缭雾绕，山脚

绿水濯翠。百里舞水碧波荡漾，似玉带飘柔，沿途两岸青山怪石倒映水中，山水相映成趣，是天然的山水乐园。花山寨特有的方圆十几里的丹霞地貌，令人流连忘返。五郎溪林场古木参天，山泉奏乐，百鸟和音，令人心旷神怡。城内十几处古泉清冽甘甜，历代人文景观比比皆是。有内陆最大的妈祖庙和使国人扬眉吐气、雄视东瀛、华夏大地唯一的“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以及凝聚侗民族文化精华的公坪“中国侗文化城”等，基于这些前提，芷江县委、县政府提出“旅游活县”发展战略，逐步实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

一是突出景点特色，构建“四点一线”旅游体系。“四点”指的是：公坪中国侗文化城、县城（包括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芷江机场、天后宫、龙津风雨桥等）、蟒塘溪山水风景区（包括蟒塘溪库区、明山、五郎溪林场、春阳滩库区）、罗旧花山寨丹霞地貌风景点。“一线”指的是：怀化——公坪——县城——芷江至五郎溪公路。通过这“四点一线”，将县境内大部分景点、景观连接起来，构成一个旅游体系。

二是以舞水为依托，开发芷江山水风景旅游。逆舞水而上，从公坪至春阳滩电站库区，沿岸青山绿水，怪石嶙峋，树木葱茏，有充满诗情画意的小桥流水，有宁静致远的山野农庄田园风光。途中经过“三桥两站”，可以领略现代文明和自然风光的完美结合。要充分利用两岸沙滩和空地，修建一些具有侗乡特色的建筑和露天浴场等，在两岸青山中点缀一些吊脚楼和其他特色建筑，开发水上漂流项目，从而使沿河两岸形成人工与自然完美结合地带，具有集观光、休闲、疗养于一体的黄金旅游热线。

三是以县城为中心，开发芷江人文景观旅游。芷江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受降纪念馆，是中国近代史上抗击外辱取得伟大胜利的见证，是中华民族的骄傲，要努力使之成为加强传统教育弘扬民族气节的基地。加紧号称“世界木桥之最”、“侗乡第一桥”、“三

楚第一桥”的芷江侗乡龙津风雨桥建设，使之成为集观光、购物于一体，具有浓郁侗族特色的建筑瑰宝。加强中国内陆最大的妈祖庙——天后宫的保护和开发，移交省道教协会管理。利用我县深厚的侗族文化底蕴，把公坪中国侗文化城建设为侗民族文化博物馆、民俗风情旅游乐园，使之成为文化事业和旅游事业完美结合的标本，成为芷江旅游业的名牌。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准备恢复“鼓楼钟声”等著名的芷江八景，修复沈从文、熊希龄等名人在芷江的居所，开发古老的明清建筑黄甲街和以城东龙井为代表的古泉，使县城成为具有浓厚历史文化内涵的旅游胜地。

四是以芷江机场为基地，开发芷江休闲娱乐旅游。芷江机场在抗日战争史上，有着重要地位。它占地五千余亩，绿草如茵，傍舞水，靠县城，位置优越，是理想的休闲娱乐胜地，极具开发价值。准备进行精心设计、科学规划，建一个大型游乐场，使之成为满足人们日益提高的精神文化需求的大好所在。同时，按照发展旅游业的要求，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五是以“芷江鸭”为龙头，开发芷江饮食文化旅游。“芷江鸭”是我县的名特产品，是我国八大地方名菜之一，是我县发展旅游的条件之一。因此，我们要扩大生产规模，改进生产工艺，建“芷江鸭”一条街，把它开发成旅游产品的知名品牌。同时，大力开发其他特色饮食品种，扩大规模，形成品牌，建“公坪河鱼”一条街、侗乡小吃一条街、芷江乌骨鸡一条街等等，使城东成为专营食品集散地。另外，建设侗族饮食一条街，把侗乡的糍粑、米酒、油茶等待字闺中的“灰姑娘”装扮一新，登上大雅之堂。全部按照侗族礼节进行服务，配以侗乐，施以侗礼，让旅客在享受美味佳肴的同时，领略到深厚的侗族文化，以此吸引游客，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资兴市市长黄湘鄂提出要使旅游业成为资兴的支柱产业。一是要增强旅游品牌意

识,开发特色旅游精品。多年来,资兴市实施的以东江湖风景区为中心,以浙水生态漂流为龙头的旅游精品战略取得了显著成效,是资兴市旅游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根本所在。我们说增强品牌意识,就是要继续坚持这一正确的指导思想,使之成为全市上下的共识和自觉行动,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当前要重点开发水上乐园、水上飞机、兜率岛休闲农庄、瑶族风情村、移民纪念塔等项目。在旅游商品开发上,要充分利用资兴丰富的农副土特产品,大力开发诸如“资兴蜂蜜”、“东江银鱼”、“狗脑贡茶”等天然绿色保健食品及竹木根雕等工艺品,把牌子做响,把包装做精,形成特色,形成名牌,形成规模。二是要创新旅游管理体制,增强旅游经济活力。在旅游企业经营机制方面,要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旅游企业成为独立的市场活动主体和法人实体,不断增强企业活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在旅游市场体系建设方面,要更大胆地放开旅游经营,大力推行股份制,鼓励、支持非国有制经济参与旅游经营,使其为旅游业的发展增添新的活力。在旅游人才的选择使用方面,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教育培训,在旅游行业全面实行持证、竞争上岗和资格认证制度,以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三是要加强旅游市场营销,拓宽旅游消费需求。从资兴的实际看,旅游产品的营销应在三个方面下功夫。首先,加强整体形象的策划和推广,提高知名度。其次,更新促销手段,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立体促销格局。除继续通过新闻、图片、专版、特辑、专题片、电视剧等形式扩大外宣辐射面以外,还要将电脑网络等作为宣传促销的重要手段加以利用,主动占领旅游促销的制高点。再次,精心组织营销活动,引导旅游消费。实践证明,通过组织开展“郴交会”、“郴州国际山水旅游节暨经贸洽谈会”等营销活动,可以收到良好的营销效果。我们要以扩大内需为契机,围绕“中国生态环境游”,与新闻、环保、林业等部门联合举办

系列大型旅游促销活动,如组织开展“中国湖南·资兴·东江国际龙舟邀请赛”、“中国湖南·资兴·东江国际漂流赛”等多形式的营销活动,对旅游消费加以正确引导,不断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凤凰县委副书记谭滔提出要建设好“中国最美的小城”。凤凰县位于湖南省的西部边缘,素有“中国最美的小城”之美誉。大自然的鬼斧神工和历史文化的积淀,给凤凰创造了“自然风光奇丽、人文景观丰富、民族风情浓郁、交通便捷通达”的优越条件,使凤凰成为旅游胜地。特别是县城沱江,历史悠久,文脉深远,自古就有“东岭迎晖”、“南华叠翠”、“龙潭渔火”、“山寺晨钟”、“奇峰挺秀”、“溪桥夜月”、“兰径樵歌”、“梵阁回涛”等八大景;历代建筑保存完整,石板古街、沿河吊楼、深院古宅、祠堂庙坊等古朴淡雅、风韵犹存,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多达39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是湖南省保存最完整、最有特色的古城。民国第一任内阁总理、“湖南神童”熊希龄,现代文学巨匠沈从文、著名画家黄永玉、黄永厚兄弟,中国“钢铁博士”肖继美等一大批名人,都是从这个边城走向世界。

城西28公里处有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黄丝桥古城,该城建于唐代垂拱年间(公元687年),距今已有1300多年的历史。城墙城楼基本完好,漫步城头,情思幽然,溯源稽古,豪放顿添,是影视界有名的外景基地。紧傍县城的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林海烟云,幽篁曲径,古木参天,绿阴成片。尤为难得的是中南地区境内最大的地下宫殿——奇梁洞,就座落在城北6公里处的209国道旁,该洞以“奇”、“秀”、“险”、“幽”、“峻”五大特色著称,洞内有古战场、画廊、天堂、龙宫、阴阳河五大景区,千姿百态的奇岩怪石与流泉飞瀑构成了一幅幅无比瑰丽的画卷。

作为地处湘黔边陲的少数民族聚居县,境内的民族分布有明显的地区性特点,民族民间工艺丰富多彩。苗族的耕作生活习性、生

活方式、性格特征等至今还保存得比较完整,其剪纸、刺绣、挑花、盘花、纸扎、蓝印、扎染、银器等,都是独具特色的民族民间工艺珍品。

当前,发展旅游业面临大好机遇,我们必须充分发挥凤凰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将旅游业作为凤凰新的经济增长点来抓。一是要突出重点,明确主题。在开发布局上确立三个规范旅游圈:(1)凤凰小城风光人文旅游圈——包括古城墙、北门城楼、老街古巷、吊脚楼、沙湾风景带;沈从文热线(含文昌阁小学、沈从文故居、沈从文墓地等);熊希龄故居、黄永玉画馆、郑国鸿忠祠;古建筑群(含三王庙、遐昌阁、大成殿、朝阳宫、万寿宫等);南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奇梁洞等。(2)黄丝桥古城历史文化旅游圈——包括古驿道、边墙、烽火台、黄丝桥古城、边贸市场采风及“金三角”边区娱乐城。(3)山江苗寨民族风情旅游圈——苗寨集市采风、苗家建筑、苗族生活习俗、婚俗、苗寨风情、苗家工艺珍品、苗家食文化等。二是要强化旅游产业意识,加大旅游宣传力度。要充分发挥名人效应,利用熊希龄、沈从文、黄永玉等人在国内外的影响,吸引游客来凤凰观光旅游。要拍摄一部专题风光片,详细完整的向外介绍凤凰。要采取新闻组团采访、作家组团采风、画家组团写生、摄影家组团拍摄等形式宣传凤凰。

三是要加强环境保护,合理开发旅游资源。要建立一个良性开发机制,恢复与开发一批重点人文景观。着重开发凉水井至回龙阁沱江沿岸吊脚楼风情带、南华山森林公园等;恢复完善熊希龄故居、风雨桥等。要开辟一组旅游热线。实行横向联合,把凤凰旅游与张家界观光、猛洞河漂流以及铜仁梵净山避暑联结起来,形成大区域旅游回路。

炎陵县县长唐武生提出发展炎陵生态旅游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地处罗霄山脉中段的炎陵县,具有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炎陵生态旅游产品主要包括亚热带农业旅游和森林旅游,尤其以森林旅游最为突出。全

县拥有1750平方公里山地,森林覆盖率达74%,木本植物有近1000种,野生动物有300余种。已经开发利用的森林旅游区有国家级森林公园——桃源洞、省级森林公园——湘山公园、湖南省最佳风景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炎帝陵。同时,炎陵县紧邻革命圣地井冈山,具有集中连片开发生态旅游的优势。

一是要着力开发生态旅游项目。炎帝陵景区按照规划,继续扩大皇山的绿化范围,丰富百草园、御碑园、皇山碑林植物品类,移植一批珍稀树种如南方红豆杉、南方铁杉、三尖杉、银杏、竹柏等等到皇山碑林与御碑园内,完善皇山碑林藤果园,栽种猕猴桃、神农果、仙人桃、杨梅等等一批具有炎陵特色的森林野果,使游客进入炎帝陵景区,在谒祖祭陵之暇,既得到炎帝文化的熏陶,又欣赏到丰富多彩的森林植物,陶冶情趣,增长知识。桃源洞则突出人们回归大自然的心理学需求,以整个桃源洞森林大“氧吧”为依托,建设桃源洞山庄土特产销售长廊,原始森林植物园,珍稀树木观赏园,并配合旅游休闲,完善竹园度假村设施,搞好农家宴、森林浴、野营、采果、挖笋、射箭等娱乐项目,以此带动桃源洞四季时鲜山珍食品的开发,让游客进入桃源洞得到如入世外桃源的自然风光享受和民情风俗滋润。湘山公园积极引进资金,建设朱德、毛泽东会面纪念碑、碧江避暑山庄,开辟植物花卉盆景园和珍稀植物苗圃,供游客观赏、采购。搞好县内农副产品和四季名优水果包装,树品牌、辟市场,满足游客购买生态旅游商品的愿望。二是舞好公祭龙头,宣传推销炎陵生态旅游。炎陵生态旅游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与炎帝陵谒祖祭陵活动融为一体。一方面充分利用清明农耕节祭祀炎帝陵、炎帝省长公祭炎帝陵等重大活动,推介炎陵旅游,主动与东江、南岳、井冈山、黄帝陵等风景区合作交流,开展联合促销活动。同时,提高生态旅游服务质量,让游客乘兴而来,满意而归。

突出特色 强化重点 切实提高县市域经济 质量与效益

○洪江市市长 严谋标

县市域经济因其历史沿革及地缘经济联系，一般已形成一个相对独立且具有自身特色的经济区域。针对县市域经济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突出特色、强化重点，找准并牢牢把握提高经济质量与效益的着力点，是整个经济工作的关键。

着力点之一：立足特色，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只有立足特色才能适应市场需要，确保持续发展。洪江农业具有以下鲜明特色，一是柑桔栽培历史悠久，是有名的柑桔之乡；二是杂交水稻发源地，生产的杂交稻种撒向大江南北；三是土壤肥沃，小区气候差异明显，是众多亚热带作物及珍贵药材的适宜生长区。柑桔、杂交稻制种、天麻等名贵药材都已形成较成熟的大众化生产技术，培养了一大批从生产技术到产品营销的产销专业人才，具有广大生产者能够接受且利益均衡的产业化模式，建立了覆盖各地的销售网络，这些产业是洪江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农村结构调整必须以本地优势资源为依托，按照“突出特色，调优品质，调大规模，调高效益”的思路，形成和完善五大产业链；即以柑桔、金秋梨等为主的名优水果育苗、栽培、贮藏、销售为一体

的林果产业链，以天麻、黄姜等为主的药材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以杂交水稻制种为主的种（苗）培育、原种销售产业链，以竹木生产、初级产品加工、销售并与大企业联为一体的竹木产业链，以瘦肉型生猪、乌骨鸡等为主的畜牧水产养殖、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副食产业链。通过拉长产业链条，使农产品生产和加工转化相得益彰，相互促进。同时，加大城乡经济的揉合力度，引导能者进城，富者进城，打破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格局，逐步走向城乡一体化；农村

经济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农业应向高效精细型农业、休闲观光型农业方向发展。

着力点之二：加强规划和引导，促使小企业小产业向“小而专、小而精、小而优、小而特”方向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形成比较优势。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有利时机，实行“扶小活小”战略。要立足市场需求和现有经济基础，通过资产、品牌、技术、产品等链条，对市内有发展前途的小产业、小产品、小企业进行培育转化，形成具有雄厚产业实力，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产业、大产品、大企业，构筑市域经济发展的支撑载体。同时要引导企业掌握自己的核心技术，创造与众不同的产品。经济上有个观念，叫做市场细分，任何一种产品的市场不是笼统的大市场，而是细分为许许多多不同的小市场，中小企业要改变产品结构雷同，千军万马涌向一座独木桥的恶性竞争状态，形成有利于培育大产业、大产品的有序竞争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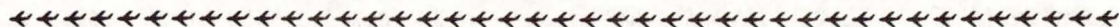
着力点之三：围绕壮大抓改组，向规模经营要效益。壮大市域经济，一要因势利导。按照产业相关、行业相近、企业相连、产品配套的原则，大胆打破行业所有制等各

种界限，以资产为纽带，以企业自愿为前提，在政府引导协调和政策推动下，采取企业改造、兼并、联合、参股等途径和形式，尽快形成一批有本地特色并主导经济发展的“航空母舰”和“联合舰队”。二要因企制宜。立足企业或产业的现有基础，注重从多层次、多途径入手抓组建，将一批技术含量高、经济规模大，在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的大企业、大产业培育成为市域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或优势企业。要通过优势集团的组建或优势产业的培育，以资本、技术等为纽带，引导一般企业向龙头企业靠拢，一般产品向名牌产品靠拢，使一批产业或企业走上集约化经营、集团化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三要实施名牌战略。继续发展壮大五氧化二钒、竹胶板等现有名牌优势产品，加大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创出几个在全省乃至全国都叫得响的名牌产品。

着力点之四：改造、管理两手抓，向扶优扶强要效益。技术改造是以增量调整带动存量调整进而提高经济质量的主要措施，市域企业的技术改造起点要高，集中投入对结构调整有带动作用的优势产业、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新上技改项目要与工业结构调整总体规模相配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域

经济布局，切不能再搞新一轮的低水平重复建设。与此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管理。首先要按照以人为本的原则，把建设高素质的经营管理队伍摆在首位，加大引进和培养选拔人才的力度，形成“技术素质较高的产业工人群众，管理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人员群体以及复合型的厂长经理群体”。不断提高管理水平，真正使技术和管理成为经济发展的两个轮子。

着力点之五：强化城市规划、建设、经营质量，不断提高城市化水平。随着洪黔合并，新洪江市的成立，如何把一个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的洪江市带入 21 世纪是摆在我们面前一项紧迫而现实的课题，也是提高经济质量和效益的题中之义。首先根据新洪江市的特点加大城市工作力度，按照尽快使黔城成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目标，突出黔城城市建设，加快黔城发展。其次，确定高起点的城市规划。洪江市城市建设围绕建成湖南西部园林化、现代化工贸旅游城市的目标，并按照区域功能定位，合理安排城市的空间布局、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对城市各项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尽量一次安排到位。第三，建设城市形象工程，增强对周边县市的经济引力。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9〕22、23 号

任命：

王道生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龙建中同志为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

理职务：

吕刚同志为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会

计师。

古丈因“古丈毛尖”而闻名于世，也因盛产名茶历史悠久而享有“绿茶金三角”、“茶叶之乡”的美称，并且古丈茶叶在国际国内市场上占有了一席之地。怎样使品牌只能成为展品的古丈茶业实现品牌优势、资源优势向商品优势、经济优势转换，使见茶不见效、产茶不增收的现状步入茶园增产、茶农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税的良性循环发展轨道呢？针对这个问题，我们提出围绕“古丈毛尖开路搭台、大宗绿茶加工增值、七叶参保健茶突破发展”的总体思路，实施品牌带动产业化发展的战略。这一战略的实质就是对我县茶叶产业系统地进行企业式总体设计，通过规范各环节之间有序结合，形成一条产加销、贸工农紧密连动的茶叶产业链；并借助该产业链的协调高效运转，使茶叶资源不断地转化为适销对路的商品，从而使茶叶产业高效持续发展，实现依靠茶叶产业化摆脱财政困境，富民富县的最终目标。

第一、在“优”字上作文章，科技推动。资源优、产品优是茶叶产业化的“基石”。因此，发展科技密集、品质优良、单位面积产量高、有市场潜力的“优质型茶业”迫在眉睫。具体应从三方面实施：一是以基地开路创优。没有基地就没有茶叶产业化。我县今明两年的主要任务是着手 10000 亩低产茶园改造、300 亩优质种苗“母本园”基地建设和 1000 亩七叶参基地开发。基地建设以农户为投资主体，建立土地流转机制，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合同制管理，借助契约的控制力使基地逐渐成为保障茶叶加工企业生产的合格的“原材料车间”。二是以科技为手段促优。首先，积极向省科委上报“运用高新生物工程技术来培育古丈茶

走茶叶产业化发展之路 实施品牌带动战略

古丈县常务副县长

龙文辉

叶”的项目课题，以列入省“星火西进”计划；其次，启动“良种工程”，引进福顶大白、苦丁茶等适应古丈地理、气候的优良品种，采用生物技术，促进茶叶早发、优质、高产。再次，继续与省农大、省茶科所合作对古丈茶叶品种改良作深入研究和开发，进一步提高“古丈毛尖”的品质，继续与省医科大合作做好七叶参保健茶减肥等功能的动物实验，全面开发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保健茶系列产品，力争尽早投向市场。三是改变炒制习惯创优。从今年已投放的 25 台套加工机械的加工效果反馈看，每台机械的机制茶日产量可达 200 公斤，机制茶的内质具有色泽翠绿、条索园直、白毫显露、汤色纯绿的特点，是手工炒制茶无法比拟的。可见，家家点火，户户冒烟的传统炒制习惯，已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了。我们争取今年下半年再添置 25 台套加工机械，在明年春茶采摘前按每 200 亩一台套投放到农户，

使加工机械总台数达到 50 台套，机械加工面积增加到 1 万亩。这样，以全优的加工方式创全优的茶叶产品，让茶农尝到甜头后，主动加入到机械加工行业中来，自觉优化各生产要素，使劳动生产率高，产量多，质量好，效益高。

第二、在“大”字上促突破，规模带动。当务之急，应着重抓三点：其一是扶持龙头大企业。目前县茶叶总厂已基本形成我县产业化建设的龙头雏形，但如果要让该企业在全县产业化建设过程中起到内联千家万户、外联国内外市场的作用，具备开拓市场、引导生产、深化加工、搞好服务的综合

功能,还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和改革,以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经营方式,并进一步加大投入。我们在明年底以前为该厂投入150万元,扩建500吨绿茶加工生产线,使生产加工能力扩大到1500吨,并投放5台套名茶加工机械。通过规模经营,提高企业的中心辐射功能,带动产业化的不断向前发展。其二是利用边区大资源,树立“大古丈茶”的观念。湘、鄂、黔、渝四省边区山同脉、水同源、民同俗、茶叶品质十分接近,是完全可以合并的“同类项”。我县的茶叶产业化也只有聚边区大宗绿茶于旗下,以契约形式构筑“集团母舰”的框架,形成以我县为“母体”的紧密型协作圈,才能把茶叶总量搞大,达到产业化建设的规模要求。笔者认为,加强与边区各县市的合作与交流,大“吞”大“吐”边区茶,通过加工增大附加值,借茶出海,借茶生财是我县茶叶产业化建设过程中一条不可多得的、最为快捷的途径。其三是丰富的茶叶大品牌。“古丈毛尖”是响当当的品牌,但我县的年产量仅120~150吨,远远满足不了市场需求,因此充实“古丈毛尖”“家族”十分必要。即在“古丈毛尖”大品牌下,通过改进加工工艺,以品质定基调,分档次开发诸如“古丈毛尖”系列狮口银芽、“古丈毛尖”系列茉莉花茶等,这样扩展“古丈毛尖”名牌的外延,用“大家族”占领大市场,凭借大市场带动大经济。

第三、在“精”字上下气力,精品拉动。就我县茶叶而言,精品之一是开发保质保鲜精品茶。即在专家的指导下,运用现代科技成果,在县茶叶总厂新建15吨茶叶保质保鲜生产线,以此为试点开发精品茶。在获得了一定成功实践经验后,2000年底以前向河西、罗依溪等茶叶大镇推广该技术,辐射全县。使广大茶叶消费者“围着火炉品新茶”的愿望变成现实。精品之二是深层次地研制生产茶多酚系列产品。茶多酚是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茶叶终端产品,是21世纪理想的抗氧化剂和防癌抗癌物质,市场

前景极为广阔。我们力争在2005年以前完成15吨茶多酚产品的项目开发,并逐步让茶多酚挑起茶叶产业化建设的大梁,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实施上述精品战略,将大大提高整个产业化建设的“精”度,增强茶叶产业内部的“生命力”。

第四、在“效”字上动真格,效益趋动。一是规范市场行为求效。在“古丈毛尖”证明商标审批已见眉目的情况下,从今年下半年开始,县政府授权县茶业发展研究中心独家有偿使用“古丈毛尖”商标权,并以规范税收为重点、以堵住源头、卡住出口为手段同步组织市场整顿,力求把销售环节的税收全面征缴入库。然后县政府按一定比例将部分税收“反哺”于生产环节,杜绝“茶贱伤农”现象的再度出现,形成良性循环,增加茶农收入,提高经济效益,二是借广告效应扩效。今年下半年着重抓好三件事:第一,完成中央台、长沙台《古丈毛尖》电视配乐散文的拍摄和宋祖英《古丈茶歌》MTV的拍摄工作;第二,是在中央台、湖南台播放一个月古丈茶叶扶贫广告;第三,办理“'99湖南市场占有率最高品牌”、“'99湖南消费者购买首选品牌”两牌的申报和领牌工作。通过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扩大影响、扩大销售、增加效益。三是加大七叶参保健茶的开发力度增效。我县研制开发的七叶参保健茶具有保健作用明显、口感好的特点,曾获得中国首届食品博览会金奖、第二届北京国际博览会金奖第一连串荣誉,因而消费者回头率高达95%以上,并在使用者周围迅速扩散,形成了一个稳定的消费群体。该产品投入少、见效快、利税率高达50%,开发潜力极大。我们在完成1000亩七叶参基地的基础上,力争明年完成100吨七叶参保健茶生产任务,实现产值500万元,利税250万元。这样,逐步建立以七叶参保健茶为主导产品的古丈茶业新体系,用这种合理的结构体系来提高整个茶业的比较效益。

做“带动”文章

促经济发展

○中方县常务副县长 黄黔元

中方县是1997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新设立的山区农业县，农业人口多，财政基础薄弱，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很多。县委、县政府立足县情，做实做活“带动”文章，有效地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1998年度全县国内生产总值（GDP）5.84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年计划135%，农民人均纯收入1587元，增长17.6%。

一、立足山地资源优势，走农业产业化带动之路

农业是中方县的主导产业，县委、县政府把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放在一切经济工作的首位，确定重点，发展支柱农业产业，提出了“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效益为中心，以支柱产业和拳头产品为重点，着力培植大户，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大力招商引资和引智，培育龙头企业”的发展思路，明确生猪、蔬菜、瓜果、工业原料、中药材等五大支柱产业和铜湾水产业、桐木茶叶产业、铁坡杂交稻种产业、东部油茶产业、乌骨鸡产业等五大区域型产业。同时，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成立了以解决农民生产技术难题为主的“科技110”，以解决农村专业户信息闭塞问题为主的农村经济信息服务中心，以解决农民联合闯市场问题的农民合作经济指导服务中心，在广州番禺湘粤农贸大市场设立信息窗口。建立300亩高标准大棚蔬菜基地，已列入全省十大基地之一；新增药材种植面积2600亩，使全县中药材存土面积达8600亩；杂交稻制种由原3000亩发展到10000亩；连片开发金秋梨3000亩；乌骨鸡年出笼50万羽，并远销省内外。通过产业化开发，从根本上改变了全县农业零散经营的局面，优

化和调整了农产品结构，每个乡镇均有1~2项适合本地实际的优质高效的拳头产品和产业，在布局上相对集中连片，在生产上实行集约化，企业化规模经营的格局基本形成，1998年度全县农业总产值2.82亿元，占GDP的48.28%，粮食总产量11.19万吨，农民人均增加纯收入87元，基本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目标。

二、加快小城镇建设，走城镇带动之路

小城镇建设是搞活地方经济的重要途径。县委、县政府在完成县城选址、行政区划、征地审批、总体规划等工作任务中，针对全县小城镇建设滞后，绝大多数乡镇政府所在地无街无市，“马路市场，街道摊担”满天飞的现状，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全面启动城建扩镇工程，全县形成以铜湾、泸阳、中方三镇为骨干，以沿线、沿边的4个建制镇为重点的城镇体系。先后加强了输电主干道，自来水厂等城镇配套建设。同时，采取基础设施建设谁投资谁受益的办法，投建项目4个，完成道路硬化13条，改造和新辟市场11个，为实现小城镇的水、电、路、通信、闭路电视等“五通”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县城镇人口由0.4万增加到2万，建成面积由3平方公里增加到11平方公里，新增个体工商户近1000户，为国家年提供税收350余万元。小城镇建设拉动了经济发展，各镇根据各自的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初步形成了自身的产业特点和发展方向。

三、健全科技网络，走科技带动之路。

一是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健全科技服务网络。县里成立了科技工作领导小组，22个乡镇4个经济联络处均建立了农科教中心，210个行政村全部确定了科技副村长，负责科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广工作，县、乡镇充分利用农科教中心，进行实用技术培训。二是健全专家顾问制度，聘请农业院校和科研单位的专家为顾问，借助“外脑”求发展。三是建立科技项目推广责任制，严格奖罚，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

性。四是发挥科技示范作用。县树立科技样板工程,乡建立科技示范户,充分发挥“点燃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作用,使全县形成学科技,用科技,科技致富的浓厚氛围。

四、积极借助外力,走开放带动之路

建县伊始,县委、县政府将“开放带动”纳入“富民强县”总体战略中,并深入实施。首先是把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作为实施“开放带动”的先导工程来抓。同时,优化经济环境。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严厉打击各种暴力犯罪和经济犯罪,扫清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制止“敲竹杠”等违法乱纪行为;对外来企业实行收费卡制度和重点企业挂牌保护制度,简化办事程序,严格按照“一个窗口对外,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的程序运作,成立县经济发展投诉中心,切实为企业和外商排忧解难,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保护神。其次是把招商引资作为实施“开放带动”的主导工程来抓,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和思路,积极引进

外来资金。县委、县政府针对全县工业基础差,底子薄,对国民经济贡献率低等问题,相继出台了《关于鼓励国内外客商投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加速发展工业的决定》,1998年完成县属工业总产值7.67亿元,超年计划12.6%,实现增加值2.15亿元,一举摘掉工业产值全市倒数第一的帽子。再次,把外贸、外经作为“开放带动”的基础工程来抓,积极推进贸工、贸农有机结合。依托湖南正清、天龙药材等药材加工企业,抓好以黄姜、天麻、杜仲为主的中药材基地建设;依托外贸出口抓好10000亩无籽西瓜基地建设;依托省、市种子公司,抓好10000亩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依托铜湾水产产业,启动1000万尾优质鱼苗繁育基地建设。通过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共引进资金2.34亿元,引进企业28家,使全县年产值5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由6家增加到11家,为全县经济发展夯实了基础。

【读者论坛】

有位领导每年都订阅《湖南政报》。当有人问他为什么要这样做时,他说,每个人都应懂得算大帐,我算了三笔帐,觉得花些钱订《湖南政报》,是很值得的。

一是法规、政策教育帐。他说,《湖南政报》原原本本地刊登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与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人们阅读它,能及时懂得政府的大政方针和许多法律法规,因此,政报是广大机关干部依法行政的工具,是机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进行法规政策教育的好教材。二是工作指导帐。他说,《湖南政报》刊发了许多领导干部的文章,这些文章既理论联系实际,反映经济、生产、经营、管理、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改革新思路,又思考深入,有湖南特色,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可以从刊物上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有利于搞好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的改革与建设。三是知识信息帐。他说,这个刊物为半月刊,传播信息快,传播知识多,坚持阅读它,可开阔视野,增长才干。另外,刊物是一本一本的,也便于保存,资料性和系统性强,工作需要时,找起来比较方便。

办刊、读刊、用刊,这三个环节,环环相扣,是充分发挥刊物作用的一个完整过程。后两个环节才是办刊的最终目的。重视订阅《湖南政报》,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政策法规,对于各级领导来说,应该是一件份内事。现在,有些单位的领导不加思索地以经费紧张为由,不订《湖南政报》,或者订了不注意发挥它的作用,这显然是不可取的。

“亡羊补牢,犹为未晚。”但愿那些轻视《湖南政报》作用的领导同志,能从前面说及的那位领导的“算帐”中受到启迪。

冷水江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余三增

我省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环境优化情况 及应采取的措施

张赫 郑福生

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私营经济已成为我省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随着我省金融环境的不断改善,个体私营企业正面临着一个非常好的发展机遇,企业贷款的基本环境得到一定改善:专设了中心企业信贷管理机构;加强了银企协作,对个体私营企业增放贷款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对大型民营企业,纳入全省的主办银行支持的重点。但是,我省商业银行向民营企业提供的贷款绝对额与开户的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相比,尚存在差距,究其原因,既有认识上偏差,也有实际操作中的困难。归纳起来,个体私营企业信贷业务的发展主要受下列两个方面制约:

(一)受体制改革进程的制约。拓展个体私营企业信贷服务领域,毕竟是一项需要探索的工作,要做好这项工作,还需假以时日。一是观念转变不彻底。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商业银行部分工作人员不同程度表现出“怕犯规”的思想,工作主动性受到影响。二是贷款操作有种种不便。现有的各种规章制度和业务操作方法基本上定位于国有企业,将这些用于私营企业则明显不适应。三是商业银行加强风险管理以后,在信贷管理中推广授权信制,使信贷资金流向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的意愿得以强化,使一些主要面向中小非国有经济服务的银行分支机构丧失了发放贷款的权力。四是对个体私营经济贷款“金额小、次数多、手续繁、费用高、效益低、风险大”的特点,以及贷款利率与贷款风险不匹配,对个体私营经济贷款利率水平偏低等因素,也影响了银行信贷资金的投入。

(二)受个体私营经济自身经营状况的制约。一是个体私营企业整体抗风险能力弱。我省相当一部分私营企业在完成了资本原始积累后,其人员素质、经营管理水平未得到提高,企业实力未得到有效增强,没有形成一定的规模。二是自身资信程度低。我省相当一部分个体私营企业为了获取银行贷款,不如实反映其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银行

贷款决策失误,加之个别私营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从而导致银行不愿贷、不敢贷。三是我省相当一部分个体私营企业没有足够的资产作抵押,社会上又找不到为其担保的机构,或担保费用太高,同时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很难从银行获取贷款。四是中小型的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由于规模小、技术落后、产品竞争力差、内部管理不规范、资产负债率高,所以很难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1999年3月15日,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地位进行了充分的肯定,非公有制经济从过去的“拾遗补阙”,开始理直气壮地“浮出水面”变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使我省个体私营企业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千方百计解决我省个体私营企业的信贷业务发展受制约的问题。

(一)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治理好当地的经济金融环境,恢复经济、金融信用关系。目前,我省一些地方的经济金融环境不尽人意,恶意逃废债和恶意欠息现象比较严重,不利于调动银行发放新贷款的积极性。因此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痛下决心,花大力气在治理经济金融环境的基础上,逐步使银行恢复信贷信心、重塑社会信用形象。

(二)工商联和各行业组织要号召私营、个体企业规范经营行为。个体、私营企业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积极借鉴和引进现代化管理经验和模式,使经营行为逐步规范。

(三)各商业银行要更新观念,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大力拓展个体私营企业信贷业务。

(四)各商业银行要依据有关金融、经济法规,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操作办法。针对我省个体私营企业发展特点,各商业银行要建议各总行修订、细化现有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建立合乎个体

9 月份收发文目录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第 270 号）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证号码制度的决定（国发〔1999〕1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4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5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77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78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公报》宣传和订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8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节日放假期

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1999〕81 号）

省政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规范一批收费项目的通知（湘政发〔1999〕2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湘政发〔1999〕2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7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8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19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安、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向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移送涉税走私案件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21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房地产交易市场和处置积压房地产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22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教委《湖南省助学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1999〕23 号）

（上接 39 页）私营企业特点的评价体系和担保规定。在总结我省试点银行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减少个体私营企业贷款审批层次、简化审批程序，制订出切实可行的操作办法，并批准实施。

（五）各商业银行要在加强内部管理与考核的基础上，放权经营，减少集权行为。

（六）各地中小金融机构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要坚持为中小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服务的方向，在贷款投放、资金供应、

金融结算等服务方式上加大力度。

我省各商业银行在对个体私营企业贷款方面，创造了许多好的方法，克服了许多不利的因素，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需要强调的是，个体私营企业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依靠特定的政策和环境发展起来的特殊群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已发展成为当地经济的半壁江山，因此，优化我省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环境，意义重大。